

南京江北新区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书

项目名称：新材料科技园电力专项规划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乙 方：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签订地点：中国·南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的有关规定，由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乙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并有能力独立履行完成甲方委托的本合同条款及相关的工作）承担本合同约定内容的规划研究。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新材料科技园电力专项规划项目

二、项目目的

本次编制电力专项规划，旨在摸清园区用电需求、调查园区各变电站等级规模和负载率、进出线规模和布局等情况，形成有动态维护的电力设施布局“一张图”；并对未来5年电力配网情况进行统筹规划。对于新增项目或涉电项目规划审批模式，一律依据该规划要求、按相对统一的理念进行布局、审批、实施，以达到着眼全局观念科学布局园区电力设施、有序化空中线缆、规范审批依据的目标。

三、范围、内容和要求

（一）范围

本次规划编制范围为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管理范围，涉及NJJBa070与NJJBh030两个控规单元，总面积61.3平方千米。其中，长芦片区38.9平方千米，北至江北大道、槽坊河、四柳河，东至滁河，南至岳子河、长江，西至马汉河；玉带片区19.3平方千米，西北至沿江高等级公路，东至划子河口、南至疏港大道；九里埂片区3.1平方千米，长芦玉带片区之间的带状建设用地区域。

（二）规划内容及深度

本次研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个分项：高压电网规划、中压配电网规划；以及一个课题研究：先进工业园区电力规划顶层设计逻辑。

高压电网规划：主要研究电压等级为35kV及以上电网规划。

中压配电网规划：主要研究电压等级为10千伏中压配电网规划。

先进工业园区电力规划顶层设计逻辑：从全局角度对电力规划这一复杂工程的各方面、各层次、各要素进行统筹规划的思路和方法。

1、高压电网规划内容

(1) 理清规划区及周边电网现状、调查现状负荷情况以及负荷需求。重点是多渠道搜集整理现状资料，并进行现场踏勘核验，优化表达方式形成全面、易于使用的电网资料库和高压电网资源一张图。

(2) 依据相关城市规划进行电力负荷预测。重点是总结分析园区用户负荷特点和针对性指标。

(3) 确定 35 千伏及以上电网建设规模，规划电网接线结构。

(4) 完成规划变电站的选址以及电网接线的选线工作，包含杆线迁改规划。重点是明确园区厂区特点，研究电网设施与周边设施相互影响和控制条件。

(5) 调研重点建设地区电力需求，开展电网近期建设规划。

(6) 电网建设投资估算。

2、中压配电网规划内容

(1) 细致梳理规划区配电网发展现状、分析现状存在问题以及潜在负荷需求。重点是查清现有资源并对现有资源进行分析可利用的规模，形成中压电网资料库和中压电网资源一张图。

(2) 调查现状负荷情况以及负荷需求，依据最新的城市规划发展规模要求，采用多种方法进行电力负荷预测，获取相对科学的预测数据。负荷预测精算至各地块数据。重点是近期接入用户需求。

(3) 编制规划配电网网架目标结构，供电模式，明确中压设施及网架建设标准，建设要求，制定配电设施布局原则。

(4) 10 千伏中压设施规划落地；综合考虑 10 千伏线路走廊，落实线路通道，确定道路管孔规模，为道路建设提供依据。

(5) 进行配电网近期建设规划。

(6) 开展配电网建设投资估算。

3、先进工业园区电力规划顶层设计逻辑：

着眼为打造世界一流工业园提供科学电力能源保障，分析 20 多年来园区电网建设历程和管理难点，通过纵向分析，横向对比，研究电力规划核心以及与国土、产业以及其他专业衔接重点，总结并提升电力规划目标、原则以及技术路线和工作思路，形成课题成果，为园区今后发展形成知识储备和工作指导。

（三）成果要求

规划设计成果应满足南京市及江北新区相关规划管理有关规定要求。

（四）进度要求

本次规划编制工作周期为 5 个月，相关工作步骤如下：

现状调研阶段：30 天，开展资料收集，现状勘察，对接等工作；

初步方案阶段：45 天，完成初步方案并与业主沟通；

征求意见阶段：45 天，与政府管理部门沟通汇报，征询各部门单位意见；

专家评审阶段：15 天，邀请专家审查论证成果；

报批审查阶段：15 天，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报批。

（注：设计单位可在项目计划书中进一步细化或进行适当调整，时间进度安排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双方在过程中可根据需要进行讨论）。

四、知识产权

从研究单位征集至最终成果提交过程中的各类成果（含初步技术路线）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而不被视为侵权，乙方须无条件提供。甲方对编制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果和方案享有版权和使用权，并可以进行展览、印刷、出版等。

五、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一）甲方

- 1、协助乙方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提供相关规划资料；
- 2、分阶段组织审查并对乙方所作的规划成果提出书面意见，对乙方提供的报批成果和正式成果进行验收；
- 3、参与合同设定的各阶段工作，参与研究讨论工作；
- 4、根据情况需要安排召开相关讨论、咨询和论证会；
- 5、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及时组织成果论证；
- 6、按合同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二）乙方

- 1、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 2、乙方应提供从事本项目规划编制工作的人员名单，名单中的人员应符合本合同及其招标文件中对人员能力、年限、资格等具体要求。乙方对名单中的人员调整必须经过甲方的同意。

3、乙方应指定一名人员为本项目中乙方的项目负责人/联络人，并提供联系电话、邮箱和邮寄地址，在本项目规划编制期间，原则上上述人员和联络方式不得更换，如确有需要更换，乙方应提前7日书面告知甲方。乙方应安排专人开展相关配合服务工作，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专职开展现场踏勘、现状调查、协助项目审查、编制相关材料等方面工作，在合同履行期间工作能力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利要求更换或予以相应扣款。

4、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研究工作，按合同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按甲方要求制作相应成果，考虑到项目区域的化工产业特质，成果成稿前乙方应聘请具备化工石化甲级以上资质且承担片区化工设计较多的石油化工设计院对产业布局需求、公用工程布置等工作提出意见并完善方案，充分考虑石油化工产业的自身特点。

5、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阶段有关的讨论、咨询和论证等各种会议，按甲方要求提供会议材料，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

6、项目负责人应参与编制过程中的重要讨论会、座谈会，并在成果汇报时到场汇报。

7、乙方应广泛征求地区政府、相关部门意见。除调研以外，乙方还应以书面形式征求上述单位对规划方案的意见。乙方应认真落实甲方在项目编制各阶段提出的意见，在下一轮汇报时应附具对上一轮意见的落实情况。乙方报批成果中应附具相关意见内容及处理结果。

8、乙方应全面整合相关各类规划和各版本规划。对上位规划和既有各版本规划的落实和调整情况应逐条说明。

9、乙方应加强成果后期跟踪与服务。规划成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正；遇有该规划项目的信访案件需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接待的，乙方有义务参加信访接待活动并就信访人提出的相关技术层面问题给予现场解答。

10、项目必要的考察、调研、专家咨询、专家评审等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金额中，由乙方承担，具体工作方案由甲乙双方共同讨论制定。

六、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40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该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除此以外，甲方不再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2、本项目完成初步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 3、本项目形成最终成果并通过甲方相关部门审查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4、上述甲方的各阶段付款义务，均以乙方出具合格发票为前提。乙方延迟出具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付款且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5、甲方因资金拨付、审批流程等因素导致的付款迟延，乙方表示充分理解，不视为违约行为。

七、署名、版权及保密约定

（一）署名

- 1、本规划成果由甲方署名。
- 2、规划成果上报审批时，乙方可在扉页标注编制单位名称、编制人员名单，同时加盖乙方规划成果审核章。
- 3、规划成果批复后，正式成果的扉页不再标注乙方相关信息，应替换为批复文件。

（二）资料使用和管理

- 1、甲方提供的既有规划成果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规划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它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应交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 2、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三）版权、信息发布与学术研究

- 1、甲方拥有本规划成果的版权。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3、项目完成前，乙方不得单独发表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学术研究（含论文）。

4、项目完成后，乙方进行的相关学术交流（含论文）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5、在规划编制或实施的过程中，乙方若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及相关合法权益，所产生的一切影响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保密条款

1、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管理与技术措施，确保乙方专为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建立的数据库只为乙方获得相关授权的人所接触和掌握，承诺完全履行其保密义务，并不以任何方式将以上成果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泄露、提供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全部或部分约定、技术要求、计划、图纸、式样、样本、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甲方和项目的服务成果资料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归还甲方。除非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使用上述所列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的部分或全部。

3、除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内容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成交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履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乙方应确保其所雇佣人员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保密义务。

八、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或重大错误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如该质量问题对甲方规划管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

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服务成果提交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违约金，并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三）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各阶段任务的，甲方有权采取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并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直至提供合格服务为止。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五（15%）。一旦达到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

九、合同的终止

（一）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3、合同分阶段实施，每个阶段结束后由甲方进行测试验收，如服务量、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赔偿，赔偿金额为甲方已支付合同款项的两倍。

（二）一旦甲方根据本条第（一）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与其他服务商签订合同继续服务。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三）非因乙方原因甲方如需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进度作出赔偿；如因甲方财政预算调整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按当时工作量评估结算。

十、不可抗力

（一）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或虽能预见但不能避免或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事故。

(二)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三) 发生不可抗力, 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 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否则, 本合同的履行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 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或双方协商解决, 但合同总金额不得调整。不可抗力结束后, 各方应及时履行合同, 否则视为违约。

十一、税费

(一)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议解决

(一)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 任何一方可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

(二)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四) 在争议解决期间, 除正在执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三、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给任何一方。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法律法规。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一式七份, 甲方四份、乙方三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二) 规划阶段乙方的交通、住宿、餐饮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如因项目报建、审批、验收等需要，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调整的，乙方应予配合。

（四）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书

我单位在南京市范围内从事（编制项目名称）规划设计活动中，承诺如下：

- 1、参与新材料科技园电力专项规划项目项目采购时，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合规，不提供虚假材料。
 - 2、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 3、如果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委派项目负责人，设计团队人员及时到位。
 - 4、按照国家、省、市标准规范，遵从相关规划要求，确保设计质量，严格履行成果质量负责制。
 - 5、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成果归档工作。
 - 6、严格管理和教育，保证员工诚信守法开展规划编制。
- 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意负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章）



吴凡松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字页]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 办公室	项目 负责人	杨逸鸣
	详细 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方水路 168 号	项目联系人 电话	025-58392049
	法定代表 人或其代 理人		 (单位公章) 2024年5月17日	
承担方 (乙方)	单位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代理人	
	详细 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 99 号	项 目 负责人	签字 
	开户 银行	建设银行天津河西支行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账 号	12001635400052514334		
	电 话	022-23545297		